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邱鈺媚
被告 驊創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阮慕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台幣3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訴訟費用，是本件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並補繳聲請費；次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聲明第2項為請求5年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

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
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(最高法院95
年台抗字第64號裁判意旨參照)，應按照因定期給付而涉訟
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標準，是就此部分價額應以
500萬元為計算，聲明第3項則為請求提繳288,720元部分應
合併計算，是本件價額合計為5,288,720元，應徵收勞動調
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
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嘉 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曾 東 紅